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127,421.14%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2019年5月9日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9年8月7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2019年9月16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19日,广船国际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将原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14%股权过户登记至交易对方中国船舶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组中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14元/股。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船舶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至公司账户。

公司新增持有的中国船舶217,494,916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过渡期损益的后续审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过渡期损益不调整本次交易价格。

2020年2月26日,中国船舶与公司以及其他股权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确认书》,约定:“中国船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进行专项审计,各方同意以标的股权交割日最近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损益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一、会计师出具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损益;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1.会计师出具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损益;
-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3.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已根据《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向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中国船舶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的事项,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承诺:“如果西部黄金因《四方协议》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起诉状,诉本公司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5月17日,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未开庭审理。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8月9日开庭审理,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详见公司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熔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矿业”)

(二)起诉理由

2006年4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关于齐依来I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协议约定如下内容:被告二在齐依来I金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将继续延续采矿许可证,保持采矿证合法有效;在齐依来I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新增探明的储量,原告占70%,被告二占30%。原告认为,被告擅自终止合作,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三)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新疆有色、西部黄金、云龙矿业继续履行2006年4月14日签订的关于齐依来I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
- 2.判令西部黄金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整;
- 3.判令新疆有色、云龙矿业在被告西部黄金承担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新民初9号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 Terrawest Minerals Inc(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800元。(Terrawest Minerals Inc 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 Terrawest Minerals Inc (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告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疆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三、本次诉讼的上诉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新民初9号答辩通知书,上诉人的上诉状,将积极应诉。

(一)上诉人的请求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新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的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在证据审查认定方面、调查取证方面存在诸多程序错误,导致其未能查明事实;在对双方协议约定的继续履行条件方面,超越合同本意,错误的假设以国内环评评估报告证明的新增储量作为继续履行的前提条件,这是毫无任何合同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非法强加给上诉人的合同外义务,其在此基础上所作判决,显然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应撤销。

(三)受理的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的事项,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承诺:“如果西部黄金因《四方协议》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答通知书(2017)新民初9号;
- 2.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上诉状。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5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7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8天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关联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必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30,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3月31日
收益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低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收益权、其他债权类信托计划等(0%-80%);(3)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采购项目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为晨丰电子、宏亿电子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担保总额度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3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已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3日、2018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已全部到账。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

如下: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89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1,021.83

注:表中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是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914.1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账户。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04、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金融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026A	25,000.00	25,000.00	562.50	-
2	工银金融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0033A	33,000.00	33,000.00	511.50	-
3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1800000000	2,000.00	2,000.00	19.50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5	工银集富“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0042A175	30,000.00	-	-	3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50,000.00	90,000.00	1,358.86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1%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9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占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1.35%-3.60%	/	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1.35%-3.60%	/	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涨)
- 2.产品代码:2699201500
- 3.币种:人民币
- 4.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5018170023280
- 5.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6.产品成立日:2020年3月31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